**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**

**海峽兩岸尊重與交流獎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年度:西元　 　 　　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所/班別/年級 |  | 學號 |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 地址：  E-mail :  身份證字號： 郵局局、帳號： | | | | | |
| 最近二年曾獲頒獎、助學金項目  □未獲得獎助學金  □曾獲得獎助學金，如下表 | | | | | | |
| 獎 助 學 金 名 稱 | | | 受 獎 日 期 | | 金 額 | |
|  |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
| 附繳資料  （請打勾） | □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附歷年排名)  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：  □對兩岸問題有較為優秀獨立見解資料(附相應的論文成果)  □學業優秀證明（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著作成果、得獎證明等）  □家境清寒證明（低收入戶、免繳交所得稅證明等）  □其他：(如家庭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等) | | | | | |

**本人保證申請獎學金之各項申請資料均完全屬實，如有不實或不符規定等情事且屬實者，本人願立即喪失獲獎助資格，並遵守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結果（包含立即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）。**

申請人簽章：

導師/指導教授簽章：